

## 據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目次

	頁次
一七六一(十七). 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項目八十七).....	9
一七六四(十七). 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報告書(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項目三十).....	10
一八五六(十七).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三十一).....	11
一八五七(十七). 匈牙利問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八十五).....	12
註:	
委內瑞拉與英屬圭亞那領土間之邊界問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八十八).....	12

### 一七六一(十七). 南非共和國政府 種族隔離政策

大會,

查關於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前已通過各項決議案,

覆按其關於印裔及印度巴基斯坦裔人民所受待遇問題之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四十四(一)、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五(五)、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六一五(七)、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七九(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一三〇二(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一四六〇(十四)、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五九七(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六六二(十六),

察悉印度<sup>1</sup>及巴基斯坦<sup>2</sup>政府關於該問題之報告書,

復查安全理事會於其一九六〇年四月一日決議案<sup>3</sup>內確認南非之情勢業已引起國際摩擦,如任其繼續,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又查安全理事會於前述決議案內促請南非政府實施旨在促成於平等基礎上各種族和睦相處之措施以確保目前情勢不再繼續或復發,並放棄其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政策,

對於若干會員國之行動間接鼓勵南非政府繼續施行業經該國多數人民拒斥之種族隔離政策,引以為憾,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A/5166。

<sup>2</sup> 同上,文件A/5173。

<sup>3</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四、五及六月份補編,文件S/4300。

一、深惜南非共和國政府迄未遵守大會與安全理事會一再提出之請求與要求，且蔑視世界輿論拒不放棄其種族政策；

二、力斥南非政府繼續完全漠視其依聯合國憲章所負之義務，且復實行日益殘酷、不惜造成暴亂與流血之措施，決心使種族問題趨於惡化；

三、重申此種政策之繼續實施嚴重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四、促請會員國遵照憲章個別或集體採取下列措施，促成此種政策之放棄：

(a) 與南非政府斷絕外交關係，或不與建立此種關係；

(b) 不許所有懸掛南非共和國旗幟之船隻進入其港口；

(c) 制定法律禁止其船隻進入南非港口；

(d) 抵制一切南非貨物且不向南非輸出貨物，包括一切武器及彈藥在內；

(e) 對於所有屬於南非政府或依南非法律登記公司之飛機，概不予降落及通過便利；

五、議決設立一特設委員會，由大會主席提名之會員國代表組成，其任務規定如下：

(a) 在大會不舉行屆會時，隨時檢討南非政府之種族政策；

(b) 酌量情形不時向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或向二者提具報告；

六、促請全體會員國：

(a) 竭力協助特設委員會完成其任務；

(b) 不採任何足以遲延或阻撓實施本決議案之行為；

七、請各會員國將所採勸阻南非政府不再執行其種族隔離政策之個別或集體行動，通知大會第十八屆會；

八、請安全理事會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制裁在內，確使南非遵守大會及安全理事會關於此項問題之決議案，並於必要時考慮憲章第六條所規定之行動。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一六五次全體會議。

大會主席依上開決議案第五段任命下列會員國為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特設委員會之委員國：阿爾及利亞、哥斯大黎加、馬來亞聯邦、迦納、幾內亞、海地、匈牙利、尼泊爾、奈及利亞、菲律賓、索馬利亞。<sup>4</sup>

## 一七六四(十七). 聯合國原子輻射 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 壹

覆按其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四七(十三)以及其後關於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所從事之有益工作之各決議案，

欣悉科學委員會一致通過之第二次綜合報告書，<sup>5</sup>

深知自科學委員會第一次綜合報告書<sup>6</sup>公佈以來，關於輻射影響之科學知識，頗有增進，

備悉該報告書中所載令人不安之結論，尤其關於輻射之長期影響尚待查明之處甚多一節，特表關懷，

一、贊許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之工作及其所提有價值之報告；

二、感謝會對科學委員會之工作多所協助之國際原子能總署、各專門機關、國際非政府間及各國內科學組織以及個別之科學家；

三、請各方特別注意科學委員會之下列結論：人類曝露於來源日增之人造輻射之問題，包括武器試驗所生之短命及長命放射核種污染全球環境一事，需要最密切之注意，尤其因為輻射曝露之任何增加之影響，就軀體疾病而言可能經過數十年，就遺傳傷害而言可能經過許多世代，始完全顯露；

四、促請有關各方注意科學委員會報告書中所提出之建議及所表示之意見；

五、請科學委員會繼續其對於輻射危險所作之衡量以及其對於各項為增進人類關於輻射影響之知識理

<sup>4</sup> 參閱A/5400。

<sup>5</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5216)。

<sup>6</sup> 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十七號(A/3838)。